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冠軍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冠軍環保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宗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徐弘儒律師

王永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真便宜汽車百貨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6萬2,508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+51450=0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4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潘豐益